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临沧新一代天气雷达系统项目

项 目 编 号：临发改函（2014）8号

建 设 地 点：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五老山国家森林公园内

验 收 单 位：云南省临沧市气象局



2020年5月25日

一、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临沧新一代天气雷达系统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云南省临沧市气象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临沧市水务局 2014年9月18日, 临水许可〔2014〕65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3月~2016年1月初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临沧市临翔区建筑建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镡诚建设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云南省水利厅《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的相关规定，云南省临沧市气象局于2020年5月25日在临翔区主持召开了临沧新一代天气雷达系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方案编制单位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临沧市临翔区建筑建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于2020年4月委托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2020年5月完成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2020年5月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编制了《临沧新一代天气雷达系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和各参建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

（一）项目概况

临沧新一代天气雷达系统项目位于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五老山国家森林公园内，雷达站地理位置为100°11'18"E，23°54'35"N，其西北侧160米处为该项目生活区，紧邻五老山森林公园园内道路

(为 5 米宽水泥路), 距离临沧市约 25 千米, 交通条件便利。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小型,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雷达塔楼、雷达塔楼进场台阶路、生活区生活用房、停车位、绿化等配套设施; 建筑面积 836.06 平方米, 绿化率 40.00%, 建筑容积 0.18; 建筑密度 11.11%。本项目总投资 33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734.20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国气象局及临沧市地方政府共同投资。项目建设工期为 10 个月, 项目于 2015 年 3 月中旬开工, 至 2016 年 1 月初竣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8 月, 建设单位委托了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沧新一代天气雷达系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2014 年 9 月 18 日, 临沧市水务局以“临水许可〔2014〕65 号文”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0.85 公顷, 其中项目建设区 0.45 公顷, 直接影响区为 0.40 公顷; 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32.56 万元。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工作。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4 月委托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监测时段内开展了 1 次现场工作, 共设置了监测点 6 个, 其中调查型监测点 5 个, 巡查型监测点 1 个。监测单位于 2020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临沧新一代天气雷达系统项目水土

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经监测单位查询施工期间资料和现场测量得出，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道路及硬化区混凝土排水沟 520 米、表土剥离 150 立方米；植物措施：绿化区“园林式”绿化 0.22 公顷、绿化覆土 150 立方米；临时措施：建筑物区临时覆盖 230 平方米，道路及硬化区临时排水沟 216 米、临时沉沙池 2 口、车辆清洁池 1 座，绿化区临时拦挡 38 米、临时覆盖 120 平方米。经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拟定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编制了《临沧新一代天气雷达系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通过查阅项目施工、监测总结报告等资料，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55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0.55 公顷，直接影响区为 0 公顷。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是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措施、“园林式”绿化及临时沉沙池等措施，基本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

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5.4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8.97 万元，植物措施费 15.16 万元，临时措施费 2.26 万元，独立费用 9.05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并入主体监理，本方案不单独计列；水土保持监测费 3.0 万元），本项目免收水土保持补偿

费。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拟定目标值，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19，拦渣率达到 9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00%，林草覆盖率为 40.00%。项目扰动区域经过各项防治措施的实施，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下阶段需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 1.加强绿化区植被的抚育管理工作，保证植被覆盖度；
-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巡查及管护工作，保障长期有效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沈航	云南省临沧市气象局	副局长/工程师	沈航	建设单位
副组长	杨学明	云南省临沧市气象局	高工	杨学明	
成员	杨志乾	云南省临沧市气象局	财务科长	杨志乾	
	李廷祝	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	工程师	李廷祝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益才	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王益才	监测单位
	刘宝亮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宝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张合清	临沧市临翔区建筑建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合清	施工单位